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17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邮编：100000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4月24日11时40

分至12时11分，我委执法队员在对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类型：股

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，

的执法检查中，发现你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（有现场检查记录

（京技管）安监检记【2019】执00389号、询问笔录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六）项，参照《北
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
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
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5月06日